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目前，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战略转型等重大事项，公司已按规定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等相关各方正全力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报批文件的准备工作正按计划陆续开展，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10月31日前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